

國立虎尾農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期補考」相關事宜

一、補考日期：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補考時間：早上 09:10-12:00。

三、補考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。

四、試場地點：

1. 商經二乙、烘焙一、門一乙、門二乙以上 4 班級，試場在至善樓 4 樓商經二乙教室。

2. 其他班級之試場皆在原班級教室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暑假期間校門實施人員進出管制，請同學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應試。

(二)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應考。

※學期補考當日註冊組不補發學生證，未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者須填寫切結書並於(7/15 星期一中午前)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補查驗身份，補考成績才予以計算。

(三)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；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
(四)請自行攜帶相關文具應考。

(五)因暑假期間無學生打掃校園環境，請同學垃圾自行帶走，勿丟於教室及學校廁所之垃圾桶中，以免發臭、滋生蠅蟲等影響環境品質。

(六)本土語文-臺灣手語的補考，請須補考同學依教師所指定的作業，進行多元評量，並於教師規範的繳交期限交作業給老師，俾利評量成績之輸入，有相關問題請洽臺灣手語教師詢問。

另外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十條第 4 款

及第 5 款，關於「實習科目」(如電機科)，部分科別的任課教師，已於期末實施過補考，實習科目不列入本次「學期補考」。

除電機科以外其他科別關於「實習科目」；該考科從未列於期中考之考科中，須學期補考者，請同學洽該科之任課教師詢問；若該考科曾名列於三次期中考之考試科目者不在此限。

113.07.09 教務處

